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陳其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0月0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

附表：

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
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KX-00110307-0	200股